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广州浩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连英（身份证号码：522225\*\*\*\*\*0845）就其受伤于2024年11月20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12月4日受理，因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黄连英不符合申请工伤认定的基本条件，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撤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撤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6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撤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黄连英：

你于2024年11月20日就你本人（身份证号码：522225\*\*\*\*\*0845）受伤一事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同年12月4日予以受理并作出鹤人社工认受[2024]1575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局经核查发现你受伤时，广州浩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并未建立劳动关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的规定，本局现决定撤销本局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的鹤人社工认受[2024]1575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